截至2024年9月喀什市政府债务

预算调整情况说明

一、截至2024年9月喀什市政府债务限额总体情况

截止2024年9月，喀什市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236.04亿元。

**（一）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。**截止2024年9月，喀什市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65.25亿元。

**（二）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。**截止2024年9月，喀什市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170.79亿元。

二、本次新增债务限额情况

根据喀什地区下达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，下达我市新增债务限额24.8亿元，其中：新增一般债务限额0.3亿元，新增专项债务限额24.5亿元。

**（一）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分配情况。**喀什市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总额0.3亿元。

**（二）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分配情况。**喀什市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24.5亿元。

三、调整后2024年9月喀什市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按照上述新增债务限额分配后，2024年9月喀什市政府债务限额总额调整为236.04亿元。

**（一）调整后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。**2024年9月喀什市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调整为65.25亿元。

**（二）调整后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。**2024年9月喀什市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调整为170.79亿元。

四、截止2024年9月喀什市政府债务余额情况

截止2024年9月，喀什市政府债务余额为234.22亿元，政府债务余额全部严格控制在限额236.04亿元内。

**（一）一般债务余额情况。**截止2024年9月，喀什市一般债务余额为63.96亿元。

**（二）专项债务余额情况。**截止2024年9月，喀什市专项债务余额为170.26亿元。

五、2024年9月喀什市本级新增债券安排情况

2024年9月，喀什市本次安排政府新增债券24.8亿元。

**（一）新增一般债券安排情况。**2024年9月，喀什市安排新增一般债券0.3亿元，其中：G314线喀什过境段公路建设项目0.3亿元。

**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情况。**2024年9月，喀什市安排新增专项债券24.5亿元，喀什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1亿元、喀什市污水管网改扩建项目0.3亿元、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0.8亿元、喀什2024年地下综合管廊（管沟）建设项目1.8亿元、喀什市人民医院东城院区中医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0.5亿元、喀什市人民医院东城院区三期建设项目0.8亿元、喀什市第一、二等污水处理厂水资源再利用建设项目1.61亿元、喀什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0.8亿元(续发）、喀什市第一、二等污水处理厂水资源再利用建设项目0.09亿元(续发）、喀什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0.2亿元(续发）、喀什市2015年棚户区改造项目0.7亿元、喀什地区2015年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0.1亿元、喀什地区喀什市2016年喀什市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0.3亿元、喀什地区喀什市2016年喀什市棚户区改造项目0.6亿元、喀什地区喀什市吐曼河栏杆乡至北大桥段综合治理建设项目0.5亿元、喀什地区喀什市2014年棚改小区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0.2亿元、喀什市2016年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0.4亿元、2015年棚户区改造非SL-喀什市1.5亿元、2015年棚户区改造PSL-喀什市2.4亿元、喀什市克孜河五里桥至七里桥段综合治理建设项目0.4亿元、新疆喀什东部新城城镇化建设项目（多来特巴格乡）9.3亿元、喀什市东部新城给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0.2亿元。

附件：1. 1-1截止2024年9月喀什市政府一般债务限额、余额情况表

1-2截止2024年9月喀什市地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、余额情况表

1-3截止2024年9月喀什市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（含一般债务限额、余额和专项债务限额、余额）情况表

2. 2024年9月喀什市本级新增债券安排情况表